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蘇育頤
電話：03-9251000分機1396
電子信箱：0303suezi@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建設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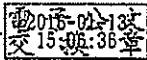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5000751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4068_105D2001654.doc、105D004068_105D2001655.pdf、105D004068_105D2001656.pdf)

主旨：檢送本府104年12月23日召開「為本府及所轄機關核發建築執照如涉及農田水利溝搭排應注意事項及流程說明會」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4年12月2日府建管字第104020253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地政士公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處

副本：臺灣宜蘭農田水利會、本府建設處



核發建築執照如涉及農田水利溝搭排應注意事項及流程說明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三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黃處長志良

記錄：蘇育頤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作業單位報告

建築用地申請建築執照，建築法規並無規定須檢附搭排同意文件，惟為配合本府統一審查搭排農田水利溝申請案件，建管單位於核發建築許可同時告知起造人向本府取得同意搭排文件，並於核發使用執照前會同本府工務處、水利會及相關單位現勘，是否依建築執照書圖及搭排水相關設施竣工完善。

參、與會單位說明

一、宜蘭縣建築師公會：

1. 針對取得使用執照前應完成排水管線及相關設施部份及認定完工標準為何？
2. 目前法令並無要求建地需取得排水同意才准予發照，且排水水質檢測標準目前為何？如無法達到標準是否無法取得執照？
3. 建議目前縣內排水系統應公告資訊方便民眾瞭解。

二、宜蘭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1. 針對相關管線需穿越農田水利會溝體申請方式為何，另農田水利會水質標準現階段以灌溉標準檢測過於嚴格，應有分別。

三、五結鄉公所：

1. 考量開發成本投入後如無法取得使用執照將衍生業務單位困擾，可否研議於取得建照前即需取得。

四、本府工務處

1. 核發使照前勘驗之排水建造物應依原核准施工圖說設計設施檢

視；另如面臨為道路側溝時應向道路主管機關申請，如不確定主管機關可先洽本處詢問，必要時本府將會辦理現勘確認權屬。

2. 依據臺灣省灌溉事業管理規則第 29 條「流入及介入之水體應先經適當處理，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時主管機關應限制或禁止之。」及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第 21 條「水利會所屬之灌排系統，未經水利會之同意，不得擅自排放廢（污）水；灌溉專用渠道則絕對禁止排放廢（污）水。」皆有規定。
3. 排放至農田排水溝渠之水質，應符合農田水利會灌溉排水管理要點之「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及「宜蘭縣廢（污）水排入農田灌排系統加嚴放流水標準」規定，其排放水質不符合規定，將依環保及水利法相關法令處分。
4. 如有涉及管線穿越溝體申請案件仍須取得農田水利會同意；而本縣農田灌排水系統資訊係由農田水利會轉交本府審查後再逐步公告。

肆、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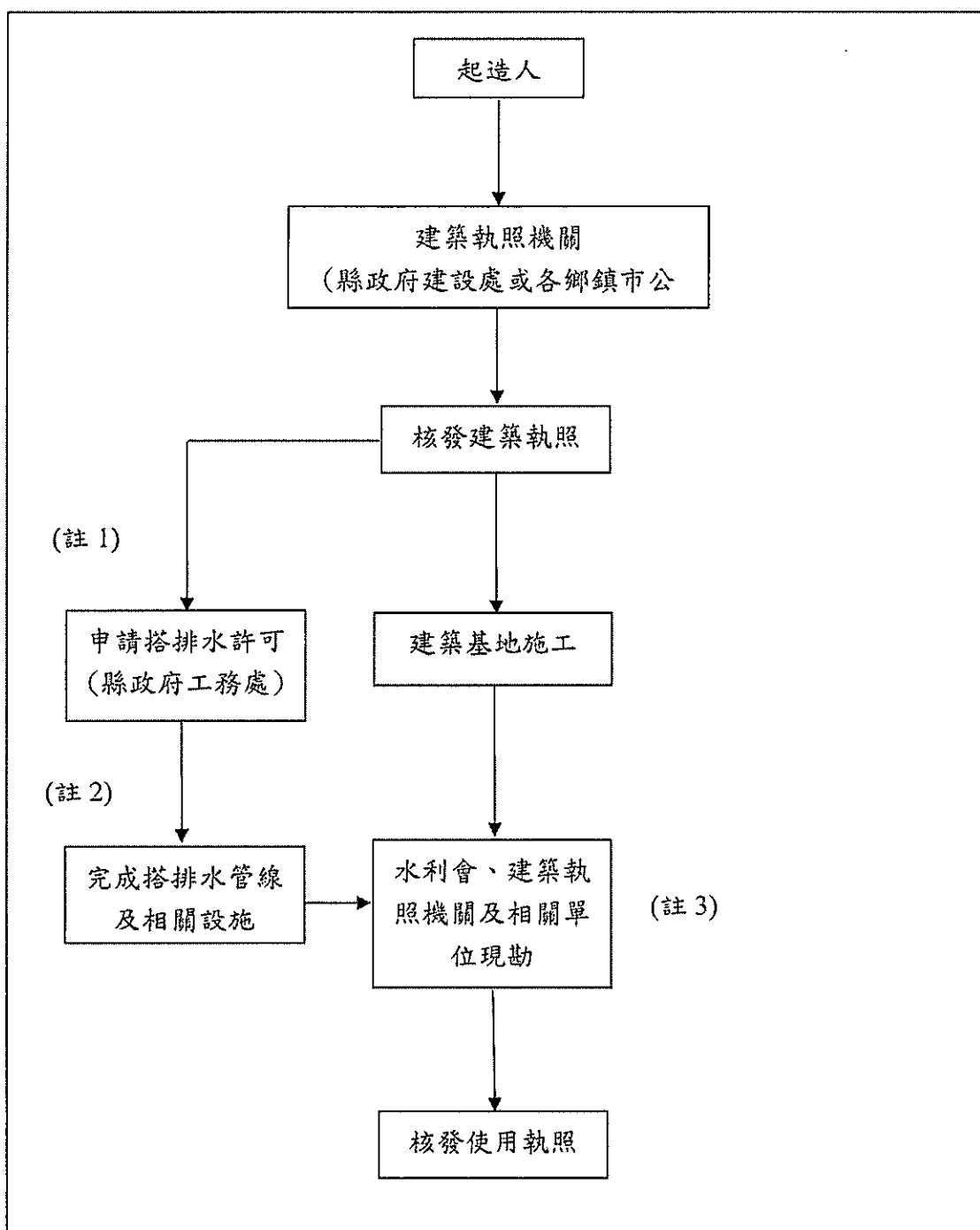
一、都市計畫區及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搭排農田水利溝，原則依附件之流程圖辦理。起造人如欲於建築許可前提出申請，尚無不許。

二、農田灌溉、排水系統資訊請本府工務處加速公告，以利民眾查詢。

三、另非屬搭排農田水利溝，而排入道路側溝者，其申請流程較為繁複且無單一窗口，建議本府工務處再研議簡化流程討論。

伍、散會（11 時 30 分）

都市計畫區內及非都市甲、乙種建築用地搭排農田水利溝流程圖



註 1：搭排水申請詳農田水利會灌排渠道搭排水申請流程圖。



註 2：核發使用執照前須將搭排水管線及相關設施完成(包含未面臨排水溝渠需取得土地使用證明或興辦事業計畫等)。

註 3：現場勘查是否依據建築執照書圖及搭排水相關設施竣工，並將廢污水排放口告示牌納入審查項目。